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监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5月14日,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 司)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,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。同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, 选 举詹燕武女士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

至此,公司已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工作,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: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 名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;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一名, 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 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 期相同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监事的人数比例、监事任职资格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,组成情况如 下:

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: 詹燕武女士:

非职工代表监事: 汪宇峰先生:

非职工代表监事:郑慧珍女士。

詹燕武女士: 1990年生, 中共党员, 本科学历, 中级经济师,

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职业经历: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,任无锡伟成金属有限公司行政助理;曾任公司法务专员兼助理,2015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政务人事中心主任,2021年2月任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詹燕武先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或 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 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 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其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汪宇峰先生: 1984 年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中国国籍,无 永久境外居留权。 职业经历: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龙利 得包装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副总,2019 年 12 月至今,任奉其奉 印刷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常务副总,兼任龙祥志成纸品(上海)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汪宇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系公司实控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徐龙平先生外甥,除上述情形外,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郑慧珍女士: 1990 年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中国国籍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 职业经历: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,任上 海铁驳仓储有限公司开单专员;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,任上 海巨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专员;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0 年 4 月至今,任龙 利得包装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郑慧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但其配偶陈海涛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,000股,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德超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,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,在子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德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,57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52%,王德超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。

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 特此公告。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